

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小 112 學年度上學期口琴預備團 B 班期初招生計畫

一、依 據：1. 100.10.11 北市教國字第 10043565500 號函頒之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」。

2. 112 學年度幸安國小學務處口琴隊訓練計劃。

二、宗 旨：培養校內口琴人才，提高學生口琴演奏水準，推廣口琴活動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小學務處。

四、招生對象：本校 1-5 年級學生，能完整參與上課時間並能遵守老師上課規範，取得家長同意後皆可報名參加甄選。

五、預備團團練時間：每週二、五 16:00-17:30 (詳閱附件一)。

六、上課地點：205 班教室。

七、費 用：依社團設置要點(本校代表隊收費方式)收費。

八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欲報名者即日起至 **112/8/21(一)~9/1 (五)** 填妥報名表 (附件一) 後，將報名表送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
九、甄選地點：學務處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通知面試。

十一、樂器準備：入選後，練習時每位隊員必需自備指定之半音階口琴(可請預備團老師協助購買)。

十二、放榜時間：甄選錄取名單將於 **112/9/1(五)於 16:00** 在學校網站上公告。

十三、訓練注意事項：

(一) 使用自備口琴上課。

(二) 服裝：正式預備團隊員需自備黑長襪、制服褲裙，以及購買口琴隊隊服。

(三) 相關活動及比賽：期末成果發表會、期末考、校方指派之校際交流活動及邀演。

(四) 參賽集訓時間：平日集訓—每週二、五(16:00-17:30)。

暑假集訓—放假第一週及開學前一週(半天 9:00-12:00)。

寒假集訓—放假第一週(半天 9:00-12:00)。

十四、本計劃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、幸安國小口琴預備團招生簡章暨同意書

(一)本隊之指定練習時間如下表，全體隊員不得無故缺席。

週別 時段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16:00-17:30		預備團 團練練習			預備團 團練練習

(二)若有演出需要，指導老師得視需要另排全體練習時間，全體隊員均應按時出席。

(三)指導老師得於寒暑假期間安排短期密集式訓練，經費由全體隊員分攤，隊員不得無故缺席。

(四)若有缺課，必須按照老師課程要求酌予補課。

幸安國小口琴校隊 敬上

同 意 書

茲同意____年____班 學生_____ 參加口琴預備團甄選參賽隊員及配合以下事項：

1. 提供相關資料，學生性別：____ 班級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2. 尊重指導老師甄選參賽隊員結果。
3. 如學生學習適應不良等情況，願與導師、指導老師共同協商輔導後始安排退隊事宜。
4. 遵守隊規。

家長_____ 手機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附件二、隊規表

臺北市幸安國小口琴校隊(預備團)隊規記錄表

____年____班學生_____ 願意參與本校口琴校隊(預備團)之訓練與賽事，並遵守隊規。

家長_____ 同意下列規定及允許子女參與口琴校隊(預備團)之訓練與賽事。

112 年 月 日

隊規說明

練習時間：

全體團練時間：每週二、五 16:00-17:30。

練習地點：205 班教室

隊規：

- 1、口琴校隊與預備團團員應將校隊活動與練習視為重要的事，並盡力做到身為校隊團員的基本責任、認真練習、參與各項活動(期末成果發表會、期末考、校方指派之校際交流活動及邀演)。
- 2、校隊與預備團成員均需參與寒暑假集訓及開學集訓。未經請假曠課 3 次及集訓時間未達 1/2 者，會視情況做適當處理。
- 3、校隊與預備團團員均須參加期末考試。

獎懲標準：

- ◎期末考試前五名、進步最多前三名的團員，將給予獎勵卡作為鼓勵。
- ◎若未遵守隊規，盡到基本責任，配合校隊的任何活動安排，將禁止參與校級以上賽事及活動，並退回預備團團員。
- ◎若期末考考試未過，補考兩次亦未通過者，將禁止參與校級以上賽事及活動，並退回預備團團員。